.沭评.

## 制定脑死亡法规势在必行

李舜伟

近来,各种媒体对脑死亡的报道和讨论逐渐增多,说明大众对脑死亡的关注和重视,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现象。实际上我国学术界早在1988年、1989年和1993年就曾经在京、沪、宁等地进行过脑死亡专题讨论,并请台湾省的学者作了介绍,但始终没有制订出有关的法规,以致脑死亡在我国(除了台湾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仍然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

为什么要制订脑死亡的法规呢? 首先是医学科学本身发展的需要。50年代以前,死亡的概念是指呼吸和循环功能的停止,随着现代医学的飞速进步,这一法律概念受到了极大的挑战。在一系列生命支持系统的帮助下,尽管病人的脑已死亡,然而其心跳和呼吸功能仍然能够维持。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生物学概念的人仍然有心跳和呼吸,可以说仍然有出。对于人人的一切交往都已经中止,社会功能已经不复存在。因此,脑死亡时,就是大人的实质性死亡。换句话说,死亡应当以脑死亡,为判断依据。死亡判断标准的转变是医学科学发展的重大成果,制订脑死亡法规就是把这一成果用法规形式肯定下来。

也许有人会提出:既然病人还有心跳和呼吸,怎么能说病人已经死亡了呢?这是涉及对死亡的看法问题。我们应当把死亡看作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状态。在人体内,各种细胞的生存期限并不相同。皮肤细胞在心跳和呼吸停止以后24小时仍能生长,骨细胞甚至在死后48小时还可以生存。我们总不能说皮肤、骨、指甲还生存着而心跳和呼吸已经停止的人还活着吧!所以,以脑死亡来作为死亡的标准是有充分理由的。

其次,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国力已有很大的增强,但经济上还不够富裕,有限的资源要用在许多待开发的项目上。医疗改革也已经提上了日程。对脑死亡的病人来说,医疗上的抢救已经无济于事,除了耗费

人力、物力、财力之外,并不能使病人获益。我们没有全国性的统计数字,但就手头抢救几位已属于脑死亡的病人所花费的医疗费用来看,无一不是达到几万至几十万元。如果医疗部门把这笔款项用来抢救另外一些可以治愈的病人,那确实体现了革命人道主义的精神,为社会节省了相当巨大的财富。所以,制订脑死亡法规,为社会和医疗机构,也为病人家属节约了不必要的医疗开支,符合医疗改革的精神。

第三,也是对死者的尊重。从医学伦理学的观点出发,脑死亡已属死亡阶段,应当让死者平静地走向生的对立面,享受死的尊严,而不应该再给死者安上一大堆管道,使用一大堆仪器,使死者不得安息。因此,制订脑死亡法规是尊重死者的一个具体体现。

尽管制订脑死亡法规意义重大,但法规本身必须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从 1959 年法国在世界上首次提出类似脑死亡的临床表现以来,1968 年美国才制订了世界上第一个脑死亡的诊断标准,以后各国和地区也相继制订自己的脑死亡诊断标准都是由专家学者反复推敲和修改才制订的,因为牵涉到确定人的生态是死,所以制订过程都是极为严肃、认真的,每一条条文都有详细的定义、界定、操作方法和判断原则,当是无观察时间的规定等。我国制订脑死亡法规应当是无观察时间的规定等。我国制订脑死亡法规更加当重考虑文化背景、民俗、宗教信仰等各种因素,以便使法规更加完善,更加符合我国国情。

宣告脑死亡要慎之又慎,千万不可疏忽大意。 在制订了我国的脑死亡法规以后,在具体操作过程 中还要规定哪些医务人员有资格判定脑死亡,哪些 医务人员或其他人员有权签署脑死亡的证明,哪些 人员有权批准脑死亡的证明,因为任何疏忽和不慎 都会带来严重的法律问题,千万不能等闲视之。如 果说医务人员手中有权的话,判断脑死亡应当是最 高、最大的"权"了,因为这个"权"直接关系到人的生 与死! (收稿:1999-06-22)

(本文编辑:徐弘道)

作者单位:100730 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北京协和 医院神经科